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6日，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本次验收会只针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固体废物由地方环保部门另行组织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简阳市十里坝新市工业园区狮子坪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区东侧地块。公司投资6000万元，在现有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区一期工程东侧建设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2.5万m³/d），同时将现有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排放标准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用地面积约17.5亩，项目建成后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将扩大为沱西片区的简城区、石桥片区、新市片区和沱东片区的东城新区，总处理能力达到5.0万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11月24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81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161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68%。

(四) 验收范围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及批复阶段对比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因此认定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收集池进入粗格栅,再通过污水泵提升到污水处理系统与污水处理厂收集废水一起处理后排入沱江。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粗、细格栅、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A/A/O生化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井、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精密过滤器、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总平面,加强管理,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种植密集高大的乔木绿化带,从而达到防护噪声的目的。

(三)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配电间的变压器,提升泵房、A/A/O生化池、二沉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井、活性砂过滤池、中间提升泵房、紫外线消毒渠、排涝泵房、污泥脱水机房中污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噪声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环评要求的地表水、噪声、大气和地下水），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单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负责人 | 李桂军 董丽佳 | 衡阳市沱江环保绿化有限公司 衡阳市沱江环保绿化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厂长助理 | 18780167597 18090611573 | |
| 成员 | 王伟华 邹红波 胡志军 王立民 | 湖南三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衡阳市规划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 高工 高工 技术 | 13880178878 13808032663 18781719527 1381557369 | 王伟华 邹红波 胡志军 王立民 |